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 文件

穗商务〔2020〕115号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开展 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及设备交接单 无纸化扩大试点工作的公告

为优化广州市口岸营商环境，提升口岸通关物流效率，在广州海关和黄埔海关的大力支持下，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6月17日起，在广州水运口岸开展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D/O单）及设备交接单（EIR单）无纸化扩大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州水运口岸的进口提货单无纸化系统依托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建设，通过该系统实现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及设备交接单全程电子数据流转。系统操作指南、数据接口

标准等技术性事宜，详见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gz.cn/>）的下载中心。

二、分关区推进扩大试点。广州海关关区试点企业为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黄埔海关关区试点企业为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上述码头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再向本关区其它码头推广。参与扩大试点的各方，要按照预商的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完善系统平台。

三、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及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工作流程基于现有业务流程进行优化。纳入扩大试点的企业在试点期间的相关业务实行线上、线下“双轨”运行，待全市口岸试点码头推广完成，且系统运行稳定后，取消纸质单证使用。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